

##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b>全修</b> :特價 <mark>27, 000</mark>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 <b>四等考取班</b> :特價 <b>49, 000</b> 元	・ <b>法廉/ 財廉全修</b> :特價 <b>33, 000</b>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b>全修</b> :特價 <b>31, 000</b> 元起	・ <b>全修</b> :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b>42, 000</b> 元	<b>・申論寫作班:</b> 特價 <b>2, 500</b> 元起/科 ┃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b>│・矯正三合一題庫班</b> :特價 <b>4, 000</b> 元起 │
特價 <b>40, 000</b> 元	· <b>犯罪學題庫班</b> :特價 <b>1,700</b> 元起
・ <b>四等小資</b> :特價 <b>16, 000</b> 元起	

##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 <b>公</b>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b>全修</b> :特價 <b>39,000</b> 元起	・ <b>法廉/財廉全修</b> :特價 <b>46, 000</b>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b>全修</b> :特價 <b>40, 000</b>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b>申論寫作班:單科</b> 特價 <b>3,000</b>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外籍勞工甲於宿舍看電視觀賞足球比賽,過程中喝了 2、3 瓶罐裝啤酒,因覺得不夠,騎電動自行車外出購買啤酒,惟才剛外出即遭警攔查而查獲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併科 10,000 元罰金。因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甲繳交罰金 71,000 元而執行完畢。後就業服務法之主管機關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廢止其聘僱許可。甲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主張酒後駕車所觸犯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之輕罪,非屬重大犯罪,且其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最大速率為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社會危險性甚低,非屬「情節重大」。勞動部則主張外籍勞工觸犯刑法規定即屬情節重大,且情節重大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主管機關對於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享有判斷餘地,法院應尊重其判斷。問: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請說明之。(25 分)

,	本題測驗「不確定法律概念」與法院裁判關係之實際運用, 嶺律師於破解實務一書、總複習課程中有特別強調。請務必注意, 行政法學屬於高度學說與實務交流之學科, 於國家考試準備上, 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應並重。	
答題關鍵	本題應仔細說明「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意旨,以及法院應如何面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審查。	
考點命中	1.《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46~1-47。 2.《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41~1-47。	

#### 【擬答】

(一)前提說明:嶺律師於《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中有收錄完全命中之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25 號:「行政判決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次按人民對行政機關根據不確定法律概念所作成之行政決定,提起行政爭訟時,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訴訟權之精神,行政法院原則上應對該行政決定之合法性,為全面之審查。僅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本件被上訴人阮〇進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是否重大,行政法院有完全之審查權限,尚不屬前述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至於該情節是否重大,應以外國人行為所破壞立法所保護之法益是否重大,以及個案具體行為態樣所破壞法益程度是否重大,二者綜合加以整體判斷。」

(二)法院原則上得全面審查「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適用

法條用語因其抽象性、一般性而不明確,致生解釋上的疑義,此種不明確的法律用語,即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如「必要時」、「正當理由」、「適當方法」、「色情」、「猥褻」。本題中「情節重大」亦屬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有所區別,不確定法律概念條針對「構成要件」而來;行政裁量係針對「法律效果」而來。區分之實益在於,通說認為行政法院對之得審查之範圍有所不同。一般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具體適用時,應該只有唯一正確的結果,故應由法院予以審查(判斷餘地則是例外,惟與本題無干),以確保依法行政、人民訴訟權保障;然而,行政裁量之情形,則是法院原則上尊重行政機關之決定。因此,本題法院原則上應全面審查,在個案中是否構成「情節重大」,依據實務見解,行政法院應以外國人行為所破壞立法所保護之法益是否重大,以及個案具體行為態樣所破壞法益程度是否重大,二者綜合加以整體判斷。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依此一規定之授權,訂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警察

####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人員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與懲處(申誠、記過、記大過)之標準。問: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法律性質為何?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極為單純的測驗「行政命令」中「法規命令」之基礎概念,並不困難。
答題關鍵	掌握法規命令之解釋論,尤其是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之比較。
考點命中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4-3~4-11。

#### 【擬答】

#### (一)所謂「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係指行政機關為行使公權力,單方面訂定具有抽象、一般拘束力之規範。行政命令與法律皆為抽象而一般之規範,但由於法律制定程序複雜,無法就所有事項加以規定,因此行政命令有補充法律規定不足之功能。學說上葉俊榮稱行政命令「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或職權,就一般性事項,所訂定發布之抽象性規範,乃『行政立法』」。

#### (二)所謂「法規命令」

法規命令之定義,規範在行政程序法第150條:「I.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II.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節圍與立法精神。」

就此一條文而言,本題所稱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乃係內政部此一行政機關,基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條第1項及第3項此一法律之授權,對於多數不特定之警察人員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 果之規定,應將之定性為法規命令「。

三、最高法院設有刑事庭數庭,刑事第一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審理 B 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刑事第八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就 A 案件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為維持最高法院見解之一致性,刑事第一庭應踐行如何程序? (25 分)

	我國自2019年7月4日開始實施新制大法庭制度,此一制度成為我國統一見解之重要制度,在實務、 學理、考試上均重要。且此一概念,橫貫憲法學、行政法學、法院組織法學,屬於「公法學」重要 知識。
答題關鍵	本題僅測驗法院組織法第51-2條解釋論,即所謂「歧異提案」之部分。惟同學演練此題後,請將法院組織法大法庭制度全部讀過,併請參閱嶺律師在高點讀書館之講座《從判例、決議走向大法庭新制》。
考點命中	1.《從判例、決議走向大法庭新制》,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outube頻道,嶺律師。 2.《法院組織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7-11~7-13:最高法院特論,談大法庭制 度。

#### 【擬答】

(一)刑事第一庭應踐行「歧異提案」

按法院組織法第 51-2 條:「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 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 2.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 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覆書回覆之,逾期未回覆,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 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 (二)為維持最高法院見解之一致性,確保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判、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最高法院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於查閱該院先前裁判後,針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此際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予統一之必要,法院組織法第 51-2 條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刑

<sup>&</sup>lt;sup>1</sup> 以上說明,係僅就國家考試時所提供之資訊而為之擬答,事實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 條:「本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得以參考;此外,內政部也曾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 法 規 命 令 之 預 先 公 告 與 評 論 ),公 告 「 預 告 訂 定 警 察 人 員 獎 懲 標 準 」一 事 ,,參 https://gazette.nat.gov.tw/EG 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4252/ch02/type3/gov10/num5/Eg.htm

####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事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並明定向大法庭提案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為之,以昭慎重。因之,刑事第一庭於 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審理 B 案件時,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刑事第八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就 A 案件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即有開啟此一程序之必要。

#### (三)歧異提案前,先經過「徵詢程序」

由於司法資源為有限財,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因而,法院組織法第51-2條第2項規定最高法院之刑事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回覆,若逾期未回覆,則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倘於徵詢程序,徵詢庭之評議見解已獲其他各庭採納,各庭見解趨於一致,即無見解歧異而須由大法庭加以統一之必要,此時逕由徵詢庭於所受理案件之裁判適用該法律見解,並說明前開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使外界得知最高法院之先前裁判見解已透過徵詢程序變更為已足。如徵詢庭在徵詢結束後變更原評議見解,同意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徵詢庭得逕依先前裁判之見解為裁判。惟若徵詢結束後,任一受徵詢庭之見解與徵詢庭不同,且徵詢庭仍維持原評議見解時,此際方認為有裁判見解歧異,而有啟動大法庭程序之必要。

四、訴訟當事人基於何種理由,得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有何限制?在何種情况下,法院得不予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試舉三例以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單純測驗學生對於法院組織法第七章「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之掌握,嶺律師《法院組織法好好
	讀》一書中,於「談開庭」一章中,有詳盡論述。另外,本題考點與今年度司法四等法院組織法第
	四題,幾近相同。因而,學生準備法院組織法之國家考試時,要研讀其他類組之題目。
	本題測驗學生對於法院組織法第90-1~90-4條之解釋論。此外,也涉及相關立法理由,我們可以觀察
	到,在法院組織法的國家考試中,立法理由將影響申論厚度。
考點命中	《法院組織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0-1~10-25。

#### 【擬答】

#### (一)訴訟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相關規定

法院組織法第90-1條第1項:「I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本條對於「聲請主體」有所規範,為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

#### (二)取得後之使用限制

法院組織法第90-4條第1項:「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對於取得後之使用限制有所規範,此係為避免有民眾以散布、公開播送之方法,或為非正當目的而使用錄音、錄影內容之方式,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此有違許可交付之目的,屬法所不許。

#### (三)法院得不予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情形

按法院組織法第90-1條第2項:「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與第3項:「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sup>2</sup>」

再說明如下:

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條規定係「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 錄音或錄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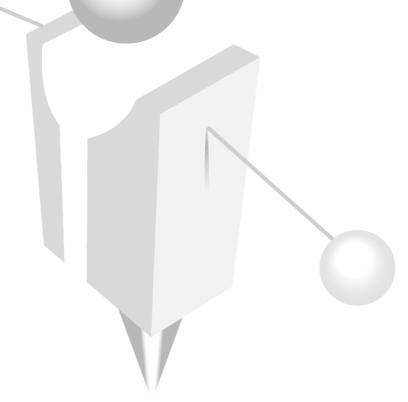
涉及國家機密者,法條規定係「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條規定係「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sup>2</sup> 另可仔細端詳條文:

####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現行法令中就卷內之文書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基於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不乏明定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例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第24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4條第1項、第83條等。基於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既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且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則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量標準,當與上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定一致。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如涉及國家機密者,因國家機密保護法、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均有規範法院人員對於職務上知悉國家機密時,負有保密之義務,此類案件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交付,允宜有適度之限制<sup>3</su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sup>&</sup>lt;sup>3</sup> 本題詳解所舉之例,早已超過三例,特別說明一方面係為資料完整性起見,希冀協助同學理解本題;另方面 是反覆強調立法理由之重要,研讀法院組織法,既然條文不多,立法理由應務必注意。